

附件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21年5月13日

资金主管部门：省体育局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2 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35号）

注：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内容。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项目总投资金额	3189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1]35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规划报建阶段
项目建筑面积	6057.4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3189	-	-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当年到位情况：240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288		
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是推动广东省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广东省不仅是我国的经济大省，也是我国的体育大省，广东省培养和输送的运动员在各类国际国内大型竞技体育赛事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合同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当年支付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合同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小计	603							
1		施工图审查合同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9	1.4		1.4	
2		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大学	33.6	6.7		6.7	
3		代建管理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52.8	25.0		25.0	



粤发改投审〔2021〕35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关于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申请立项的函》（二沙体基〔2019〕21号）、《关于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申请立项的补充说明的函》（二沙体基〔2020〕2号）、《关于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投资审核有关意见的函》（二沙体基〔202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运动员宿舍面积不达标，宿舍拥挤影响训练效果问题，同意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04-61-01-066805）。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现有建筑1300平方米，新建一栋建筑面积605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5.4平方米）的运动员宿舍楼，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及室外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28号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内。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3189万元，其中：工程费26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2万元、预备费152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在省体育局2021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及主管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项目实行代建制，请抓紧与省代建局衔接做好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请省代建局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节能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要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或个体极端性事件。

六、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请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招标工作。

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代建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楼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04-61-01-06680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作实行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1年5月13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